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755,06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1,334,07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63,845.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6,570,233.8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

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销户时间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01997636059001759	2014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和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	626671516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324110182600108474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9 月	偿还银行贷款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324110182600108240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11 月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网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3565388856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4 月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83899991010003001321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子公司苏州亨通铜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0956604	2015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 0 元。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515,087.50
减：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5,028,508.01

项目名称	金额
减：手续费	600.00
加：利息收入	5,198.75
减：销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1,178.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详见下文“(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28,508.01 元，募集资金项目全部投入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89,500,076.57 元。本次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收入）491,178.24 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元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8,50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5,481,613.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9,500,07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4% (注 3)											(注 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注 1)	-205,000,000.00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5.83	-137,356,154.17	(注 1)	2015 年 9 月	330,193,047.70	是	是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注 2)	-134,000,000.00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328,268.54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8,872,033.30	2,930,033.30	102%	2016 年 3 月	53,645,192.84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注 4)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28,508.01	80,395,539.91	395,539.91	100%	2016 年 9 月	30,996,791.19	否	否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176,288,692.21	-82,711,307.79	(注 5)	2016 年 9 月	6,539,069.05	否	否	
合计	-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1,106,570,233.86	5,028,508.01	889,500,076.57	-217,070,157.29			421,374,100.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原计划 2015 年 9 月完工，在厂房建造过程中，所涉场地堆放物料的搬离、建造证照的办理等环节进展缓慢，厂房建造有所延误，使得项目完工较原计划有所推迟；2016 年 3 月底，主体设备已调试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相关说明：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 1210 吨的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2015 年 5 月起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42.08 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 145,314,626.4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相关说明：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 ODN 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 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2015 年 5 月起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 ODN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ODN 项目结余了募集资金 1,166,987.5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尚余 491,178.24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五）

注 3：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106,570,233.86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106,589,000.00 元，差额 18,766.14 元，调整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

注 5：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7,628.87 万元，已形成 16 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 2 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实际已经完成投资。2017 年 5 月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357.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6：该金额未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加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120,046,604.23 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光纤预制棒产能改造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28,508.01	80,395,539.91	100%	2016 年 9 月	30,996,791.19	否	否
	光纤预制棒产能改造项目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光纤预制棒产能改造项目	259,000,000.00	259,000,000.00		176,288,692.21	(注)	2016 年 9 月	6,539,069.05	否	否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合计		339,000,000.00	339,000,000.00	5,028,508.01	256,684,232.12			37,535,860.2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7,628.87 万元, 已形成 16 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 2 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 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 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8,405,652.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7,929,152.07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476,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06,589,000.00	128,405,652.07

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07 号报告验证。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 项目”）以自建厂房变更为购买厂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原计划投资为 7,124 万元，购买厂房价格为 6,310 万元；公司在完成购买后对厂房进行改造与修缮的相关支出也使用 ODN 项目募集资金。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和 ODN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

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

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ODN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实际共投入 12,139.0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4,531.49 万元，ODN 项目实际共投入 7,254.25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16.7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按原计划投产，已形成 16 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 2 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将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7,628.87 万元，节余了募集资金 8,357.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506,52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5.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项目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6170494961	2017年8月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4801040033817	2017年8月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2017年8月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2017年8月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2017年8月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79623	2017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2017年8月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74710601	2017年9月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2017年9月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2017年9月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2018年4月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开户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项目名称
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953310505	2018 年 7 月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子公司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953510101	2018 年 7 月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子公司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953410502	2018 年 7 月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子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438	2018 年 9 月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余额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98,739,751.4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3,552,990.0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4,378,603.6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7,661,866.2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334,488.8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0.0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2,461,905.16
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8,298,303.09
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731,771.18
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4,618,586.29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874,712.63
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99,015.85
子公司太仓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2,338.02
子公司苏州吴中亨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00
子公司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28,792,521.28
合计		478,896,853.71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4,970,661.00
减：项目实际使用金额	156,366,012.31
加：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99,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49,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7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减：手续费	13,126.96
加：利息收入	30,305,331.9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8,896,853.71

详见下文“(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366,012.3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20,376,184.66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366,01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0,000,000.00							
					21.23%					1,320,376,184.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771,876,000.00	321,876,000.00	255,129,067.89	37,444,590.00	222,593,725.77	-32,535,342.12	87.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80,394,500.00	21,226,931.14	21,226,931.14	-59,167,568.86	26.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390,953,000.00	390,953,000.00	5,700,967.67	23,226,262.27	-367,726,737.73	5.9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172,491,000.00	59,361,900.00	10,055,707.24	10,055,707.24	-49,306,192.76	16.9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0,000,000.00	423,540,000.00	223,5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6,000,000.00	55,946,711.21	107,783,295.96	-68,216,704.04	61.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54,140,000.00	354,140,000.00	164,191,557.27	25,991,105.05	38,371,680.95	-125,819,876.32	23.3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注2）		900,000,000.00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13,000,000.00	3,010,118,581.33	2,023,148,606.49	156,366,012.31	1,320,376,184.66	-702,772,421.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和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4.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经调整后，两个项目均正常推进，投资金额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付款进度的时间差造成。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基数庞大，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同类平台亦较多，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该项目建设运营上优先投入社区运营网点以获取社区家庭用户并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有所放缓。其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的内容。 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已投入设备主要为实验室设备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装配设备，项目投资未达承诺投资进度。该项目有所放缓，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投产计划不达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拟预留672.19万元支付合同尾款，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建设。该事项尚待履行决策程序。 2、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并借助与吴江龙韵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截至目前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1）吴江、昆山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也因此放缓。 （2）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共交通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目前正在积极协调，争取尽早进入建设运营名单。由于本项目投资有所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7,921.35万元仍用于苏州大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8,200万元用于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该事项尚待履行决策程序。 3、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详见本报告二、（四） 4、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投资金额未达计划主要原因是：（1）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2）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3）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4）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 为适应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拟利用自身在大数据挖掘和分析等技术方面的资源和优势，在大数据精准营销方面与各省份的电信运营商开展合作运营。目前已与广东联通签订合作协议并投入试运营。该等“分散建设”模式与原计划在研发框架和经营模式上会有所区别，且省级运营商数量相对更多，该合作模式的成型落地，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也是大数据项目竞争力提升的基础，项目的进展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与各地运营商合作谈判的进展。鉴于本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
---------------------------	---

		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拟将所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建设，但公司仍将积极探索在大数据运营领域的业务发展和路径。该变更事项尚待履行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 1,727,896,853.71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49 亿、购买理财产品 2 亿）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六）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根据分年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折算。

注 2：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10,118,581.3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13,000,000.00 元，差额 2,881,418.6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慧社区运营及 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 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0,000,000.00	176,000,000.00	51,836,584.75	107,783,295.96	61.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工程施 工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 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80,394,500.00	21,226,931.14	21,226,931.14	26.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0,000,000.00	256,394,500.00	77,173,642.35	129,010,227.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二、(七)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该项目正常推进, 投资金额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付款进度的时间性差异造成。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基数庞大, 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 同类平台亦较多, 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 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 加强市场推广力度, 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 该项目建设上和运营上优先投入社区运营网点以获取社区家庭用户并大力进行市场开拓, 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有所放缓。

无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7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4,006,54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10,656,383.72元。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1号报告验证。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由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7月，公司归还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59,900万元。

经由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春节假期原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告,故财务人员误将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为归还期限,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于 2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超期 4 天。

经由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4,900 万元。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经由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7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由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2018 年度,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期限	获得收益 (万元)
国开 2017367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4.30%	2017.8.11- 2018.2.9	643.23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434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00%	2017.8.10- 2018.2.6	394.52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期限	获得收益 (万元)
“汇利丰”2017 年第 317 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4.25%	2017.8.10-2018.2.10	535.62
国开 2018117 号封闭式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30%	2018.2.12-2018.5.14	107.21
“汇利丰”2018 年第 124 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25%	2018.2.12-2018.8.12	421.5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9,000.00	3.00%	2018.11.14-2018.12.18	53.1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3.10%	2018.11.15-2018.12.17	9.5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45%	2018.11.15-2018.12.25	22.6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00%	2018.12.28-2019.1.31	未到期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电缆产业园变更到亨通新能源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2）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

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投资节奏放缓,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七)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除本报告二、(六)中所列变更“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变更“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及扩大实施区域情况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的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中的 20,00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96 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 2.6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

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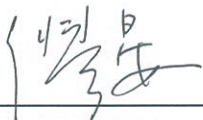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募集资金采购合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方式，对亨通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因财务人员对期限理解有误而导致超期 4 天归还外，亨通光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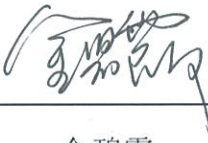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 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